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駱彥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中簡字第328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已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
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
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2,65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